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詳情請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全球發售價每股3.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下限），經扣減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費用後，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0.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91.7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價每股4.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經扣減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費用後，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6.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44.4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予行使及假設每股發售價為4.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75港元至4.68港元之中位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1.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0.5百萬元），本公司現時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用於下列用途：

- 資本開支—約754.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8.6百萬元）（相等於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36%）用作本公司資本開支計劃之資金，包括擴充本公司在廣州、成都、昆山及新疆現有飲料生產基地之產能及建設位於北京及昆明之新建飲料及方便麵生產基地；
- 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約59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0.0百萬元）（相等於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8%）用於擴大及改善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及資訊平台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 於中國之未來策略性投資—約73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等於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35%）用作未來在中國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具補足作用或適合本公司長期策略之策略性投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與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磋商，現時亦無任何有關潛在收購之明確計劃（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除外）；及
- 其他結餘約3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相等於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將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估計，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自認購額外股份中獲得之款項淨額約為481.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及600.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1.9百萬元）（分別假設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及下限）。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現時有意分別按30%、29%、39%及2%之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於資本開支、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於中國之未來策略投資及營運資本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每股4.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75港元至4.68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現時有意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於資本開支、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於中國之未來策略投資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部份分別佔30%、29%、39%及2%。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每股4.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75港元至4.68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現時有意減少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於中國之未來策略投資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部份，分別佔30%、29%、39%及2%。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全部資金，本公司擬透過各種方法(包括動用本公司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補足餘額。本公司現時相信，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加上上述備用融資來源，將足以應付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銀行之帶息銀行賬戶。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下限)，預計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0.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267.8百萬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預計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1.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2.2百萬元)(經扣減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費用後)。不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任何額外銷售股份。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在中國之投資，統一企業將須取得台灣投資審核委員會對此用途之批准。見「風險因素－日後本公司可能會因統一企業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而受到投資限制及該等限制或會導致統一企業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